

## 附件 2

#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院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提高学院教风与学风建设水平，充分调动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分制，是指学院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 第二章 课程与学分

第三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一）必修课：是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基本培养规格，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和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

（二）选修课：是指为反映专业培养方向，扩大学生知识面，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根据学生本人意愿选择修读的课程。

第四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每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门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安排的课时数和学分为依据，1 学分一般原则上折合为 16 学时。

（一）一般课程学分的计算办法（以 1 学分折合 16 学时为例计算）：课程学分=该课程的课时数÷16。

（二）独立开设的实训（验）课、专业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类课程，每周为 1 学分。

第五条 学院规定高职（专科）标准学制为三年，平均每学年 40 学分左右，总学分以 120 学分为上限。必修课和选修课学分所占比例依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

第六条 学院加强对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鼓励学生通过社会实践、发明创造或参加技能竞赛、创新实践活动等获取学分。

###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七条 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允许学生延期毕业，取消留级、降级制度，学籍信息按教育部规定标注。学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未能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基本毕业学分的，可以申请延长修业时间，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即修业年限最长 6 年。

第八条 学生因生病或者创业等原因不能连续完成学业，可以实行间修制，允许其中断学习，保留学籍。每次中断学习时间，一般以 1 年为限，累计中断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第七条规定的时间。

### 第四章 选课、重修、免修、免听、辅修

第九条 选课：学生在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选择课程的基础上，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基础、学习能力、身体状况、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在学业导师、班主任的指导下进行选

课，按照学院公布的开课计划，可以跨学期、跨专业、跨班级选课。选课时应先保证必修课的修课；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选课数量应与学生的学习能力相符。

第十条 重修：实行重修制度，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或考核合格但对成绩不满意，可以申请重修。

第十一条 免修：实行免修制度，学生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已经修读过或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可以申请免修。学院制定课程免修标准并对免修课程进行免修考核，免修考核的形式及难度与正常考核一致，通过免修考核的课程可以办理免修手续并获得该课程学分。思想政治理论课、独立开设实训（验）课、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军事技能训练及体育课（退役士兵除外）等不得免修。

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医院证明不宜上体育课者，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校和体育教师指定的其它体育项目的学习和锻炼，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二条 免听：对学习成绩好、学习能力强的学生，经批准可以不跟班听课，免听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重修课程如果与其他正在修读的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经批准可以办理免听手续。办理免听手续后，学生仍需完成课程的平时作业、平时测验、实践教学环节并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成绩合格者获得该课程学分。不得免修的课程不能免听。

学生每学期免修和免听课程不得超过 6 学分。

第十三条 辅修：学院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第二专业，辅修的专业必须是跨大类专业，辅修时间从第三学期开

始。对于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不再另行延长修业时间，其学习年限按照第七条规定办理。

辅修专业的选课、重修、免修、免听等按照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辅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不影响主修专业的学分及毕业。

## 第五章 课程考核、学分绩点、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考核：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该课程学分。课程考核可以采用笔试、口试、实际操作、提交论文（报告）等不同方式进行。考核一般采用百分制，也可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或其他记分方式。考核结果应纳入平时作业、测验、实验等成绩，注重学习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补考：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学院提供 1 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形式及难度与正常考核一致。补考仍不合格的，必修课应按规定重修，选修课可重修或另选。重修课程与正常修读课程的考核方式一致。已满足毕业要求的也可放弃考核不合格的选修课。

第十六条 缓考：学生因公、因病、因同时修读的不同课程考核时间冲突或因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经批准可办理缓考手续。学校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组织课程考核，缓考形式及难度与正常考核一致。

第十七条 旷考：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正常考核视为旷考，旷考学生不得通过参加相关课程的补考或缓考取得该课程学分，应当进行重修。

第十八条 学分绩点：学生对课程的学习质量用学分绩点表示，学分绩点反映了学生学业水平的差异。平均学分绩

点可用作对学生进行排名、奖励、评价和推荐选拔的依据。  
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课程绩点（以课程成绩百分制计算）：课程绩点  
 $= (\text{课程成绩} \div 10) - 5$

课程成绩不足 60 分的，课程绩点为 0；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的，课程绩点分别为：4.5、3.5、2.5、1.5、0。

（二）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数

（三）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 = 符合条件的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相同条件的课程学分数之和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范围由学院规定，计算结果用于评价同一时段内学生学习质量的优劣。

第十九条 旷考和补考不合格的课程，课程绩点为 0；补考合格的课程，无论成绩高低，课程绩点为 1；缓考、免修和重修的课程，按照第十八条的方法如实计算课程绩点。

第二十条 成绩记载：学生考核成绩记入本人档案。多次重修的课程按最好成绩记载，并注明“重修”字样，课程学分数不变。

## 第六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一条 毕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允许延长的学习时间），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取得专业要求的职业技能证书，各种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主要课程，未达到毕业要求，准

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换发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未涉及学籍管理与教学管理的事项，仍按现行学籍管理和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实行学分制管理后学院实施按学分制收费，学分制收费办法报省教育主管部门和省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核准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7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专科生，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本办法由院教务处负责解释。